



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5 年 10 月 10 日

聯絡人：蔡偉逸主任檢察官

聯絡電話：(037)353410 轉 321

## 苗檢偵辦某育幼院張姓輔導員傷害院童致死案件，今日聲押 該輔導員獲准

### 一、簡要案情

苗栗縣某育幼院張姓輔導員於昨（9）日晚間 5 時許，涉嫌在該育幼院客廳，因管教問題出手傷害該院某院童（11 歲），導致該名院童頭部撞擊地面受傷，經送醫後仍不治於死亡。

### 二、偵查作為

- （一）本署外勤檢察官韓茂山今日獲報前往頭份殯儀館相驗，並於訊問張姓輔導員、相關在場證人、家屬後，認張姓輔導員涉犯刑法傷害致死罪嫌（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應加重二分之一）重大，屬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且其因涉犯重罪，有相當理由認有逃亡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- （二）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苗栗分會主任委員、副執行秘書等人已於今日檢察官相驗時，一同前往殯儀館慰問死者家屬，並提供相關協助。
- （三）本案另已安排法醫研究所進行解剖複驗，以儘速查明確切死因。